

2020 年度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 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考录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及人员名单

第二批面试：

面试时间	职位名称	职位代码	姓名 (按姓氏笔画排序)	报名序号	备注
8 月 12 日 (下午 13:30)	检察业务职位	625019201	王洋	506074	调剂
			王婷婷	481532	调剂
			田振豪	470125	调剂
			史梦宇	504792	调剂
			刘彤	529274	调剂
			李廷达	501925	调剂
			张译元	535234	
			张婷婷	489285	调剂
			周雨辰	515334	调剂
			赵明明	541082	调剂

			阎玉姣	514580	调剂
8月12日 (下午 13:30)	检察技术职 位	625019202	孙嘉琪	522861	
			刘炳辰	468848	
			高晓彤	539364	
			郭琦	519206	
			董香伶	551571	

二、面试地点及报到要求

面试地点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21 号（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可乘坐 336 路、890 路、890 路、941 路公交车至城子职高站。

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面试当日下午 13:00 前报到。请考生尽量提前到达面试地点，未按时报到人员即视为自行放弃面试资格。

三、注意事项

（一）参加面试考生应认真阅读《北京市 2020 年度公务员录用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并做好个人防护。

（二）考生报到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工作证或学生证。

（三）面试时考生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仍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或处于新冠肺炎治愈后隔离医学观察

察，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可在完成隔离医学观察后，报名参加本市 2020 年度补充录用公务员。

（四）面试时如考生出现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咳嗽、咽痛、胸闷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经医务人员确认后，应配合安排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诊治，不再参加当日面试，可在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消除后，报名参加本市 2020 年度补充录用公务员。

（五）面试成绩将于面试结束后 2 日内，在本单位网站（<http://www.bjjc.gov.cn/bjoweb/wszp/index.jsp>）进行公示。

（六）面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随时调整，如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组织面试，将视情况另行安排。

（七）请考生仔细阅读本公告事项，认真做好有关准备。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 010-59908166。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8 月 7 日